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洪彥斌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28
傳真：02-87897714
E-mail：lion_0614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14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111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相關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、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」及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工程施工查核機制，以提升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項管理成效，經統計分析110年度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執行結果，研訂111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如下：

(一)交通工程類：

1、巨額採購之交通工程。

2、「全民督工」、「災後復建」、「橋梁耐震補強或維護」或民眾(輿情)關注之交通工程。

3、一般中小型交通工程。

(二)水利工程類：

1、巨額採購之水利工程。

2、「全民督工」、「災後復建」、「重點防汛」或民眾(輿情)關注之水利工程。

3、一般中小型水利防汛工程。

1110101519　22/01/10

(三)建築工程類：

1、巨額採購之建築工程。

2、「全民督工」、非工程專責機關辦理及民眾(輿情)關注之建築工程。

3、一般耐震補強、古蹟維修、裝(整)修工程或中小型建築工程。

(四)其他工程類：

1、「交通」、「水利」及「建築」類別以外之巨額採購工程，如能源類、管線類等。

2、工程進度落後10%以上、發生工安事故或勞動檢查有嚴重缺失之廠商或監造單位所承攬標的，或較具異常狀態或民眾(輿情)關注之其他類工程。

3、近2年未曾受查核、決標標價偏低、多次變更契約、履約計分結果屬後標或底標之廠商承攬之其他類工程。

4、一般中小型之其他類工程。

三、另配合本會相關政策，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協助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鑒於臺鐵太魯閣號事故工程，有未依規定設置安全措施及未落實工地管理等情事，請各機關持續就工地職業安全(含設計圖說、經費編列及風險評估)、工程人員設置等列為查核重點項目，以確保工地管理落實執行。

(二)查核委員除應依個案工程屬性，遴聘相關之專業委員外，並確實請查核委員應適當迴避、公正執行職權，且態度應謙遜和緩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或不適任者，應依「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除名。

(三)查核作業應以現場查核為主，書面資料審查為輔。另

涉及取樣者，應會同機關、專案管理廠商、監造單位及廠商，確認取樣方法、位置、數量及運送方式後辦理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111/01/10 12:01:49

裝

訂

線